

●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第2次國家報告

獨立評估意見 易讀版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 2 次國家報告

獨立評估意見 易讀版

關於這本手冊

這本手冊是在說，
國家應該要做很多事
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但是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
有些沒有做到，
或是做得不夠，
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做得更好。

手冊有電子檔可以看。



手冊使用方法

1. 在手冊看到  的時候，

可以拿出手機掃描，
就可以連到網頁。



2. 在手冊看到「*」的時候，
會把困難的文字，
用比較簡單的方法解釋清楚。
3. 當我覺得讀起來很困難，
我可以
 - (1) 先看目錄，找自己有興趣的內容來看。
 - (2) 看不懂的時候，找別人幫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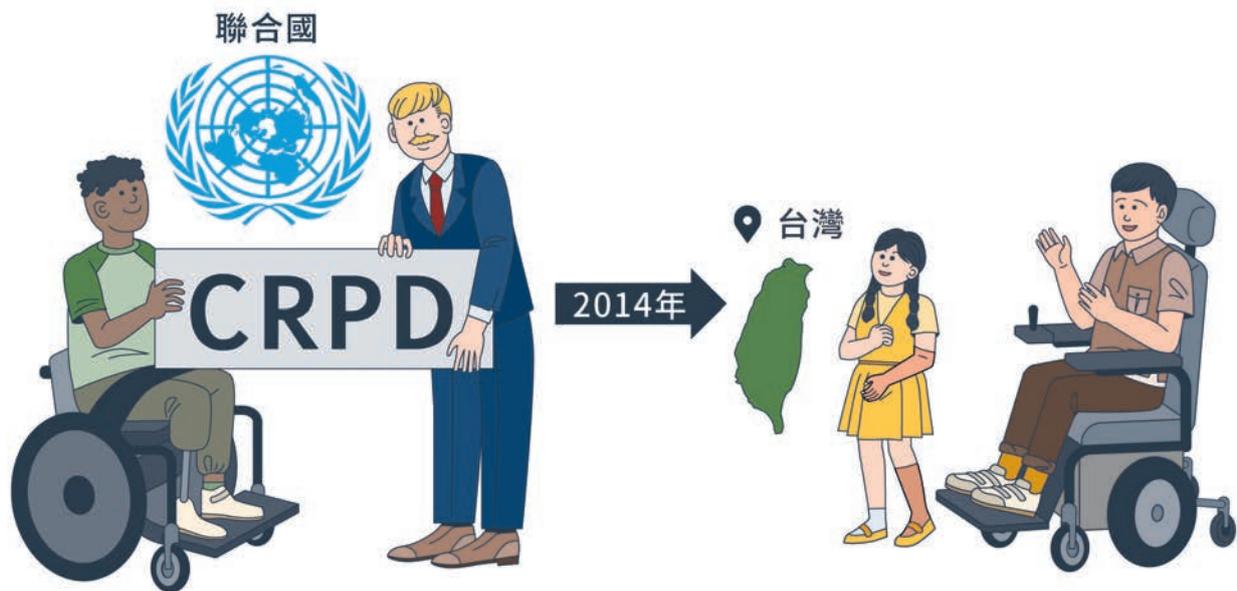
目 錄

- 第 1 頁 什麼是 CRPD
- 第 2 頁 CRPD 在台灣交報告的流程
- 第 5 頁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做什麼、什麼是獨立評估意見
- 第 8 頁 新冠肺炎期間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和面對的問題
- 第 15 頁 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 第 15 頁 國家要為身心障礙者做到的事
- 第 18 頁 每個人都相同，被公平的對待
- 第 21 頁 身心障礙女性
- 第 24 頁 身心障礙兒童
- 第 28 頁 讓大家認識身心障礙者
- 第 30 頁 可以去大家都可以去的地方、
可以收到大家都知道的訊息
- 第 37 頁 活著的權利
- 第 38 頁 危險和緊急的狀況
- 第 39 頁 和法律相關的事，可以和大家一樣，自己做決定
- 第 42 頁 遇到和法律有關的事，可以得到支持
- 第 44 頁 可以安全、自由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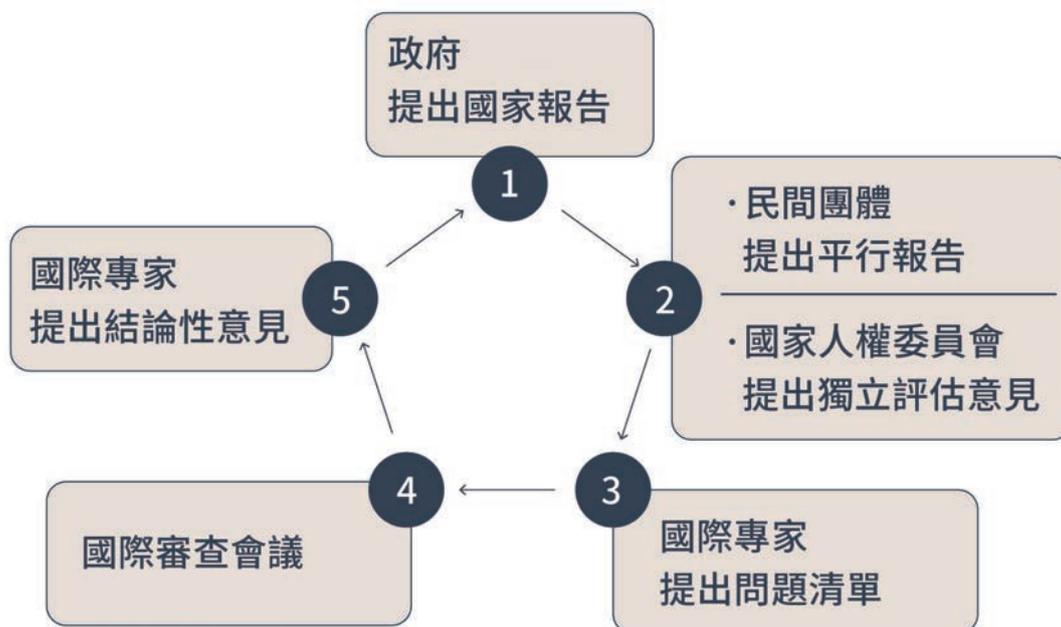
- 第 46 頁 可以被好好的對待
- 第 48 頁 不會被欺負、不會被打
- 第 50 頁 自己的身體和心理健康被尊重
- 第 51 頁 可以自由進出台灣、拿到台灣的身分證
- 第 53 頁 可以住在社區裡，過自己想要的生活
- 第 55 頁 可以用自己想要的方法，去想要去的地方
- 第 56 頁 可以說出自己的想法、得到大家都知道的消息
- 第 59 頁 保護每個人不想讓別人知道的秘密
- 第 61 頁 身心障礙者可以自己決定結婚、生小孩
- 第 63 頁 上學、學習的權利
- 第 67 頁 身體健康、心情好的權利
- 第 70 頁 可以工作的權利
- 第 74 頁 可以吃飽、有足夠的錢可以用、有地方住
- 第 77 頁 可以投票、參選和參加團體
- 第 79 頁 可以去圖書館、表演場所、運動中心、公園參加活動
- 第 83 頁 身心障礙者和專家要看
國家有沒有做到應該要為身心障礙者做的事
- 第 84 頁 我的意見我來說

什麼是 CRPD

CRPD 是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可以保障全世界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台灣在 2014 年開始推動 CRPD。



CRPD 在臺灣交報告的流程



- 1 政府為了說明做了哪些事情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每 4 年要提出國家報告。2016 年台灣提出第 1 次國家報告，2020 年提出第 2 次國家報告。



2016年 第1次報告



2020年 第2次報告

▲ 政府

- 2 很多身心障礙團體和民間團體也會寫報告，用不同的看法說明身心障礙者生活中碰到的問題，叫做**平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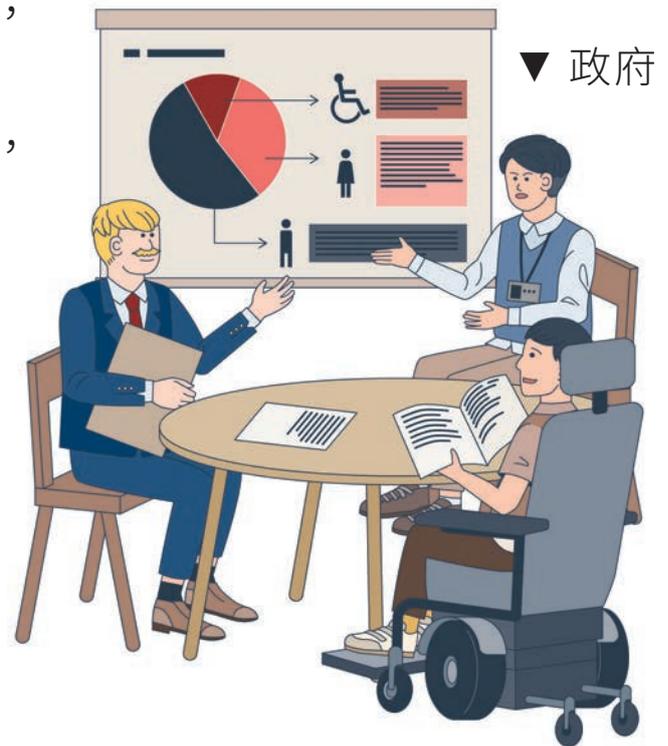


▲ 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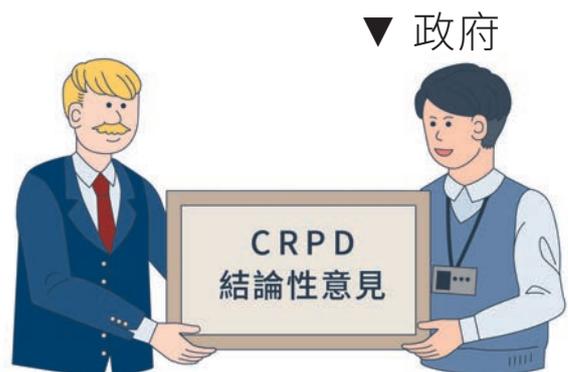
- 3 國外身心障礙權利的專家看過國家報告和平行報告後，會寫一些問題讓政府回答，就是**問題清單**。

4 政府邀請

國外身心障礙權利的專家來台灣，
和身心障礙團體一起討論，
了解國家做了什麼事
來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就是**國際審查**。



5 專家會給政府意見，
就是 **CRPD 結論性意見**。



想要了解 CRPD 第 1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可以看這本易讀版手冊。



想要了解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
可以看這本易讀版手冊。

國家人權委員會在做什麼、 什麼是獨立評估意見

2020 年台灣成立了國家人權委員會，
是專門保障人權的政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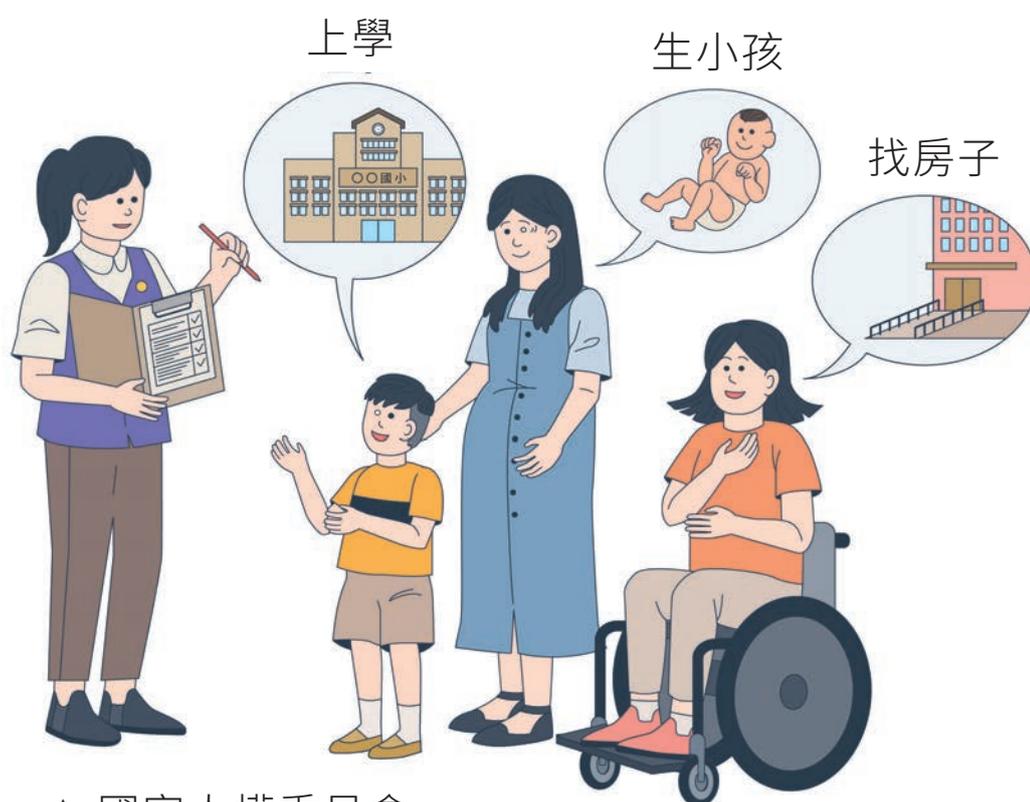
台灣已經推動很多聯合國的人權公約，
例如：兒童、婦女、身心障礙者，
政府也都會固定提出國家報告。

國家人權委員會關心
聯合國的人權公約有要求的事情
在台灣是不是都有做到。



在政府提出國家報告之後，
國家人權委員會去了解身心障礙者的想法，
例如：上學、生小孩、找房子等，
也會找政府單位來討論，
整理之後會寫一份意見，
這就是**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提醒國家
應該要為身心障礙者做到的事，
有些沒有做到，
或是做得不夠，
還有很多地方可以做得更好。



▲ 國家人權委員會

2021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

提出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這本手冊第 8 頁開始會介紹。

包含：

新冠肺炎期間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

還有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例如：健康、教育、工作、休閒活動等。

新冠肺炎期間 身心障礙者的生活狀況和面對的問題

(1) 防疫措施要記得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因為新冠肺炎讓很多人生病，
政府做了很多防疫措施。
規定出門要戴口罩，
但是聽覺障礙者
沒辦法看到別人嘴巴在講話的樣子，
就不知道在說什麼。



有些心智障礙者或失智症者
不知道出門要戴口罩，
就會被檢舉和罰錢。



因為打疫苗的地方沒有無障礙設施，
有些行動不方便的老人
要請家人抱進去打疫苗。
因為政府沒有主動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聽覺障礙者和語言障礙者有問題沒辦法問。



(2) 疫情期間，政府要求大家減少出門

疫情很嚴重的時候，
政府要求大家減少去學校上課、去公司上班，
提供給身心障礙者的服務也暫停了，
身心障礙者只能在家，
不能出門和朋友見面，
心情很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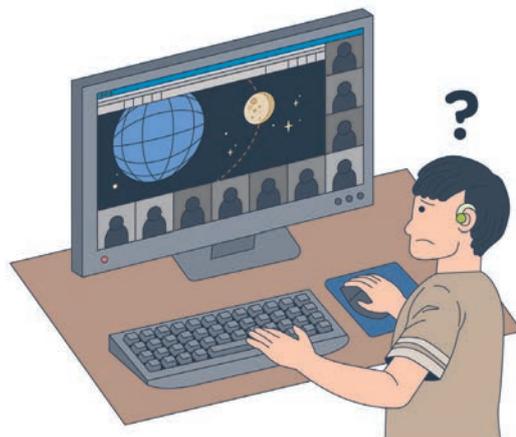


家人要靠自己照顧身心障礙者，
沒有專業人員來幫忙，
照顧的家人很辛苦。



(3) 網路上課和上班的問題

學校改成網路上課，
但是電腦螢幕裡
老師和上課簡報的畫面都很小，
又沒有手語翻譯服務，
聽覺障礙者沒辦法
看清楚老師嘴巴講話的樣子。



視覺障礙者沒辦法看到電腦螢幕裡
老師上課簡報的图片，
也沒有人幫忙說明，
就沒辦法像在教室一樣
好好的上課。



公司改成在家上班，
幫忙工作的人 * 不能去家裡，
聽覺障礙者和視覺障礙者就沒有辦法完成工作。



* 幫忙聽覺障礙者工作的人是手語翻譯員、聽打員。

聽打員把聽到的聲音用電腦打成文字，
聽覺障礙者看電腦螢幕就知道
身邊的人在說什麼。



▲ 手語翻譯員



▲ 聽打員

* 幫忙視覺障礙者工作的人是視力協助員。

幫忙視覺障礙看資料、把資料唸出來，
再檢查電腦打字有沒有錯字。



▲ 視力協助員

(4) 身心障礙者在疫情期間， 更容易受到家庭暴力

疫情期間

身心障礙者被虐待的人數變多，
身心障礙女性和身心障礙兒童更需要被保護，
政府應該要想辦法處理。



▲ 政府 ▲ 國家人權委員會



想要了解新冠肺炎，
可以看這本易讀版手冊。

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第 1 至 4 條 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及一般義務

國家要為身心障礙者做到的事

(1) 政府發身心障礙證明的方法有問題

政府發身心障礙證明只會看身體或心理的障礙情形，
不會管生活中遇到的困難，
有些人沒辦法拿到身心障礙證明，
就不能使用服務，也不能領幫助生活的錢。
而且政府常常就是發錢，給的服務很少，
身心障礙者遇到的問題還是沒有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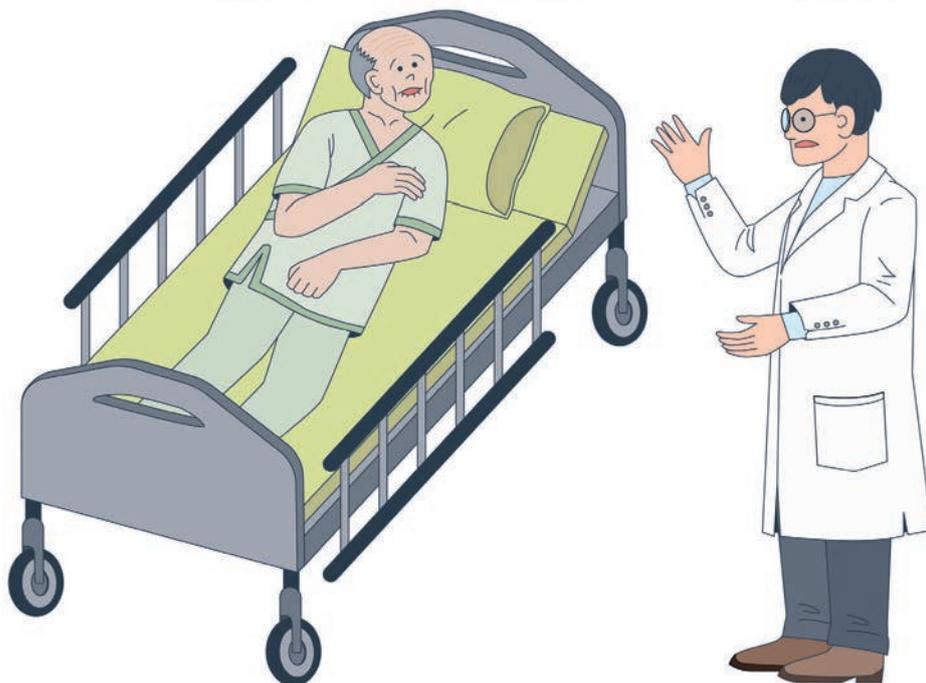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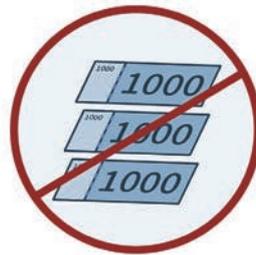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證明



輪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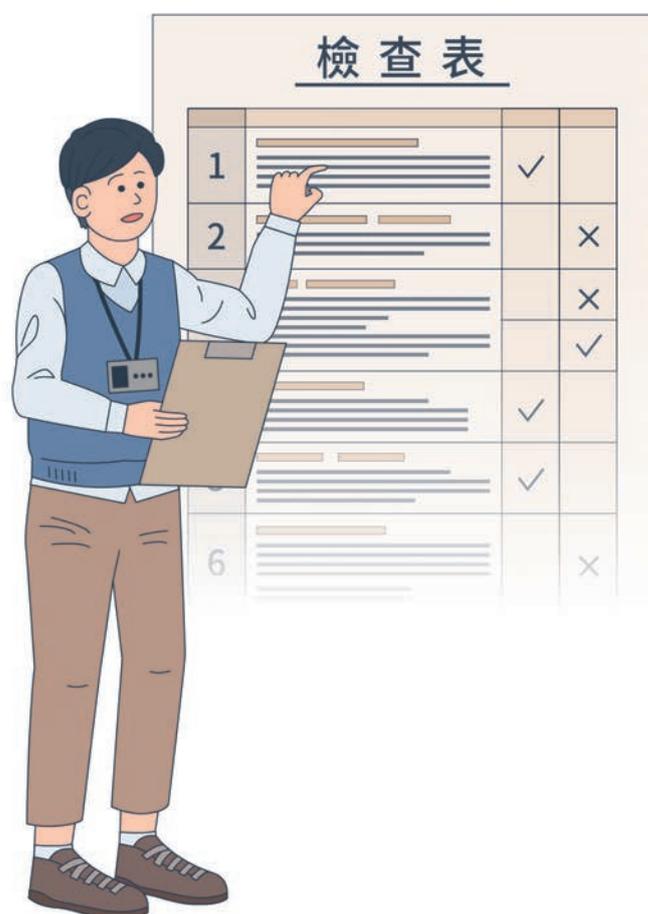


補助



(2) 政府的法律和政策忘記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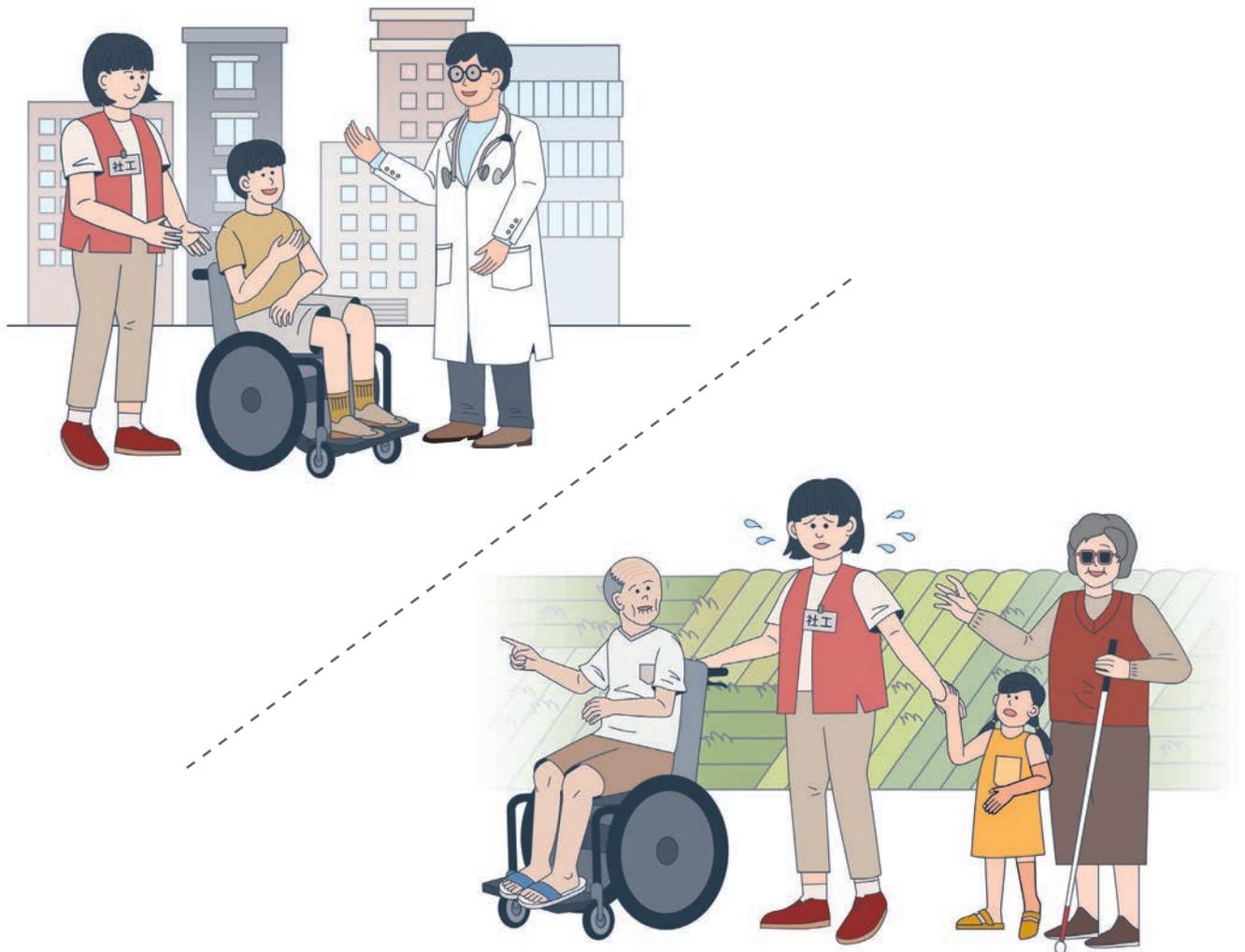
政府應該要做一個檢查表，
在規定法律和政策的時候，
才不會忘記身心障礙者的需要。



▲ 政府

(3) 政府應該保障有同樣需求的身心障礙者， 不管住在什麼地方，都能得到一樣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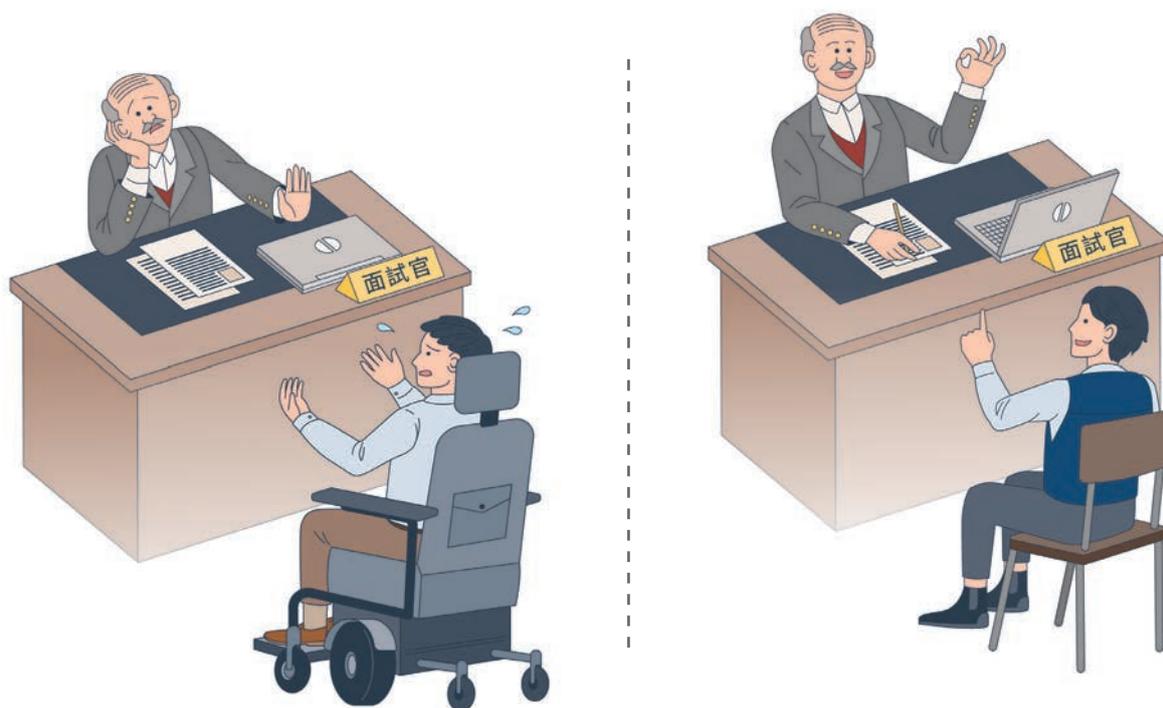
有些地方政府比較沒錢、專業人員比較少，
沒辦法幫助身心障礙者，
國家應該要想辦法，
讓每個地方的身心障礙者
權利都被保障。



每個人都相同，被公平的對待

(1) 身心障礙者遇到不公平的事，卻不知道要怎麼說

身心障礙者沒辦法證明遇到不公平的事情，
所以很少會打電話、寫信給政府，
例如：老闆知道來找工作的人是身心障礙者，
就說已經找到人了，
政府就沒辦法處罰老闆。



(2) 不符合 CRPD 的法律，政府還沒有全部修改完

台灣有些法律和規定
還沒有依照 CRPD 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例如：
法律使用歧視身心障礙者的文字、
有些工作規定身心障礙者不能做，
政府應該要在 2017 年年底前全部修改完，
但是到現在還沒有做到。



▲ 政府

(3) 政府應該要在法律中規定，要做合理調整 *

* 合理調整是

當身心障礙者
因為自己的情況和需要，
希望可以改變環境，
還有改變平常大家習慣的方法時，
不管是政府、學校或是公司的老闆
都應該一起討論，
看可以做什麼，
讓身心障礙者和大家有一樣的權利。

政府應該在法律中說清楚
什麼是合理調整，
也要在法律中規定，
要做合理調整，
才能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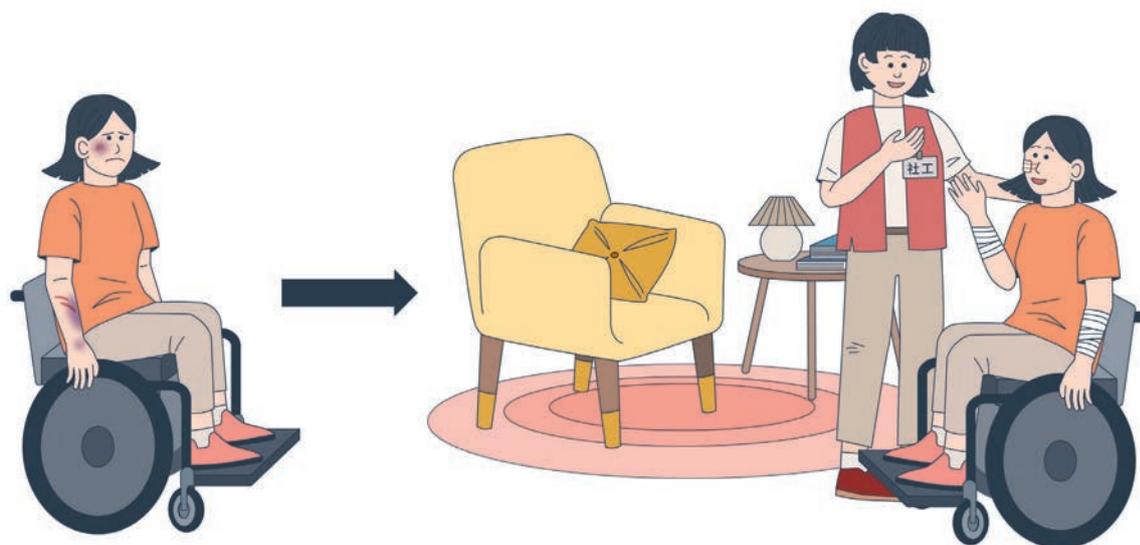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女性

(1) 身心障礙女性更容易受到家庭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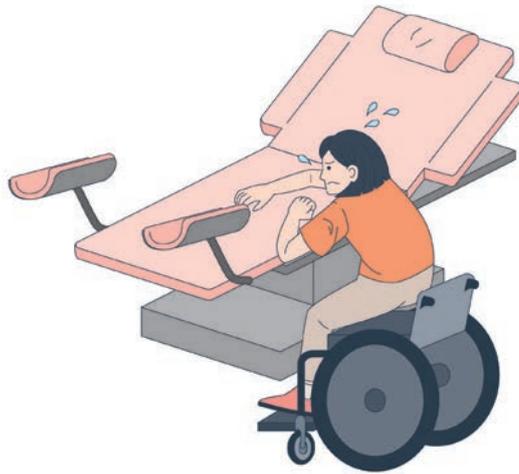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女性和其他女性比起來，更容易受到家庭暴力，除了需要有安全的地方可以住，也還需要其他的幫忙，例如：**個人助理***、手語翻譯服務，但是很多安全住宿的地方卻沒有無障礙設施。

* **個人助理**是幫助身心障礙者的人，幫忙身心障礙者拿東西、上廁所、吃飯，也可以幫忙和其他人溝通。



(2) 身心障礙女性就醫的問題

醫院檢查身體的機器，
大部分都沒有無障礙的設計，
行動不方便的女性很難自己躺到檢查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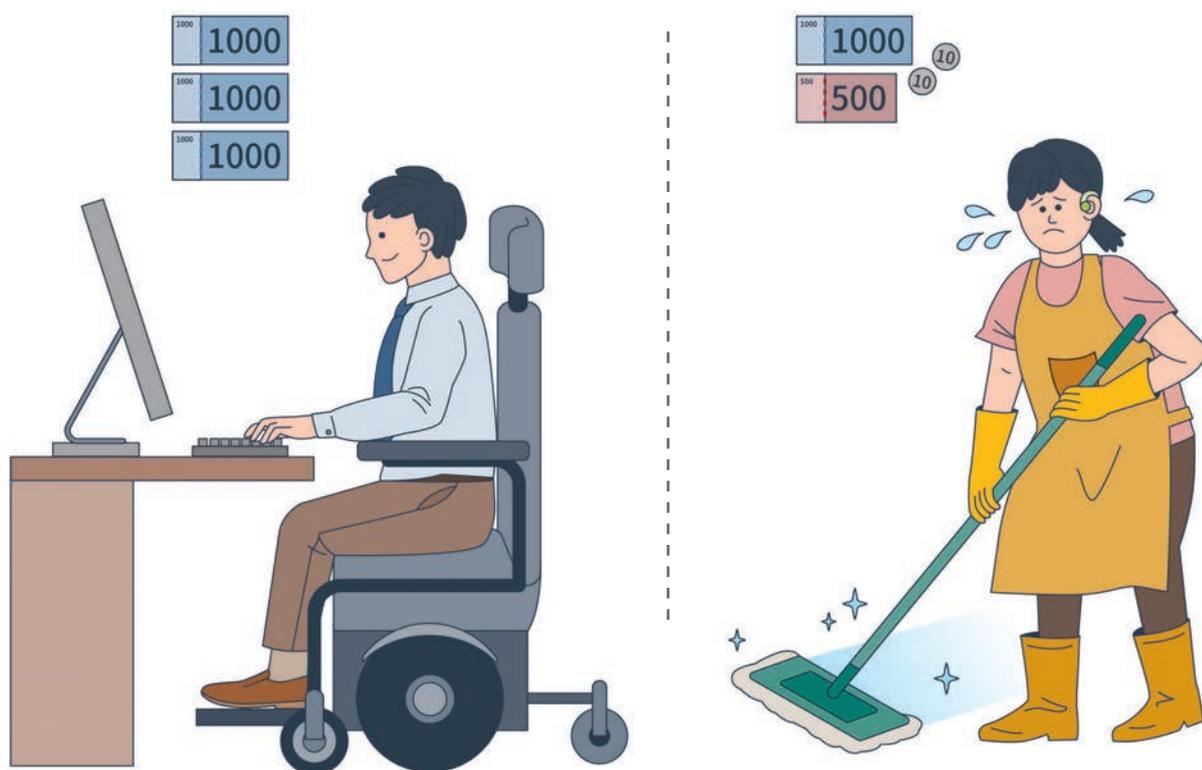


醫院發的檢查單、通知單沒有易讀版，
讓身心障礙女性看醫生的時候很不方便，
也會影響到健康和生命安全。



(3) 身心障礙女性更難找到工作

身心障礙女性很少有固定的工作，
更容易失業，
薪水也比較低，
政府應該要調查清楚造成的原因，
才能找出有效的方法，
幫助身心障礙女性去工作。



身心障礙兒童

(1) 要尊重身心障礙兒童的意見

和身心障礙兒童有關的事，
政府應該要邀請身心障礙兒童參加討論，
讓身心障礙兒童說出自己的意見。



▲ 政府

(2) 特教學校中性別暴力 * 的問題沒有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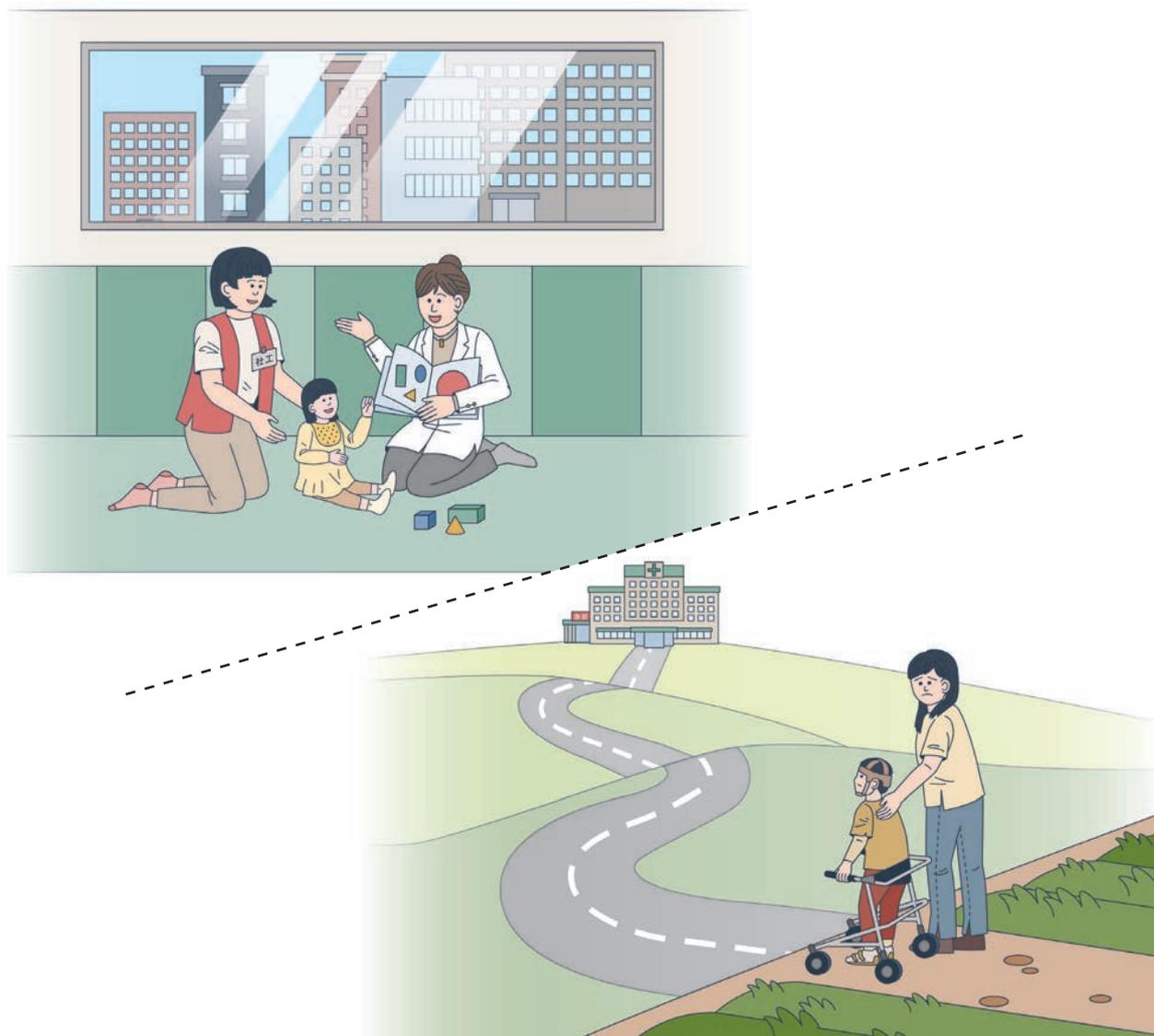
政府沒有確實去了解，
特教學校中發生性別暴力的原因，
也沒有具體的方法來保護身心障礙學生。

* 性別暴力是
沒有得到對方的同意，
性騷擾
或強迫對方和自己發生性行為。



(3) 有些地方沒有早期療育服務* 的專業人員*

身心障礙兒童需要早期療育服務，
但是人口比較少、交通不方便的地方，
專業人員不夠多，
有需求也沒辦法獲得服務，
政府要想辦法解決。



* **早期療育服務**是給 6 歲以下有障礙的兒童，
例如比較晚說話或走路，
需要專業人員幫助治療或照顧。

* **專業人員**
聽力師是
幫聽力不太好的人，
做聽力檢查、聽力訓練。



▲ 聽力師

語言治療師是
幫說話不太清楚的人，
做檢查、治療。



▲ 語言治療師

讓大家認識身心障礙者

(1) 公務員 * 上完課還是不了解身心障礙者

政府有幫公務員上認識身心障礙者的課，
但是沒有調查上完課的結果，
公務員在做計畫的時候，
還是經常忘記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 公務員是
在政府裡工作的人，
提供給人民服務。



(2) 有些新聞報導讓大家誤會身心障礙者

有些新聞報導把身心障礙者講得很不好，
讓大家誤會身心障礙者都很差，
政府卻沒有主動去處理，
也很少對電視台、報紙、電台罰錢。



可以去大家都可以去的地方、 可以收到大家都知的消息

(1) 法律有規定要做無障礙設施， 但是政府做得不夠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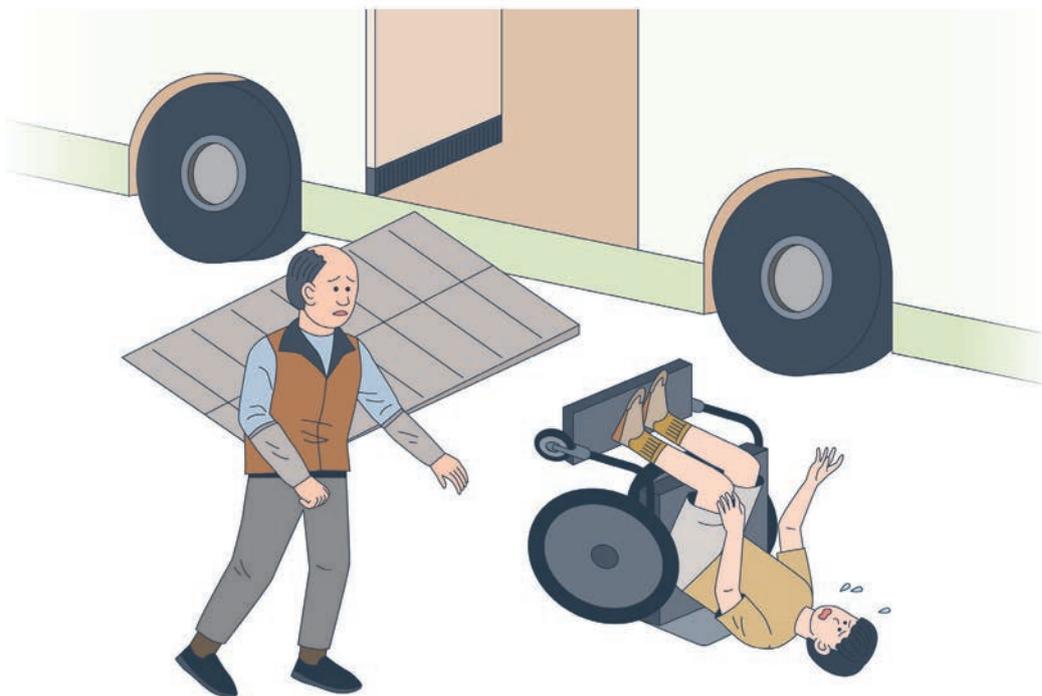
政府每年有檢查
每個地方無障礙設施的狀況，
但是還是有很多地方不夠好，
例如：騎樓高低不平、
人行道沒有斜坡，而且太窄、
公園的入口被擋住，
讓大家很不方便。



(2) 無障礙交通工具太少

無障礙交通工具有
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低地板公車*，
但是數量很少，
復康巴士和通用計程車要先預約才能搭車，
但是很難約得到，
復康巴士還有規定搭車的時間，
身心障礙者出門很不方便。

有些司機態度不好，不肯載身心障礙者，
或是沒有把斜坡板放好、
沒有幫忙把輪椅固定好，
讓坐輪椅的人在搭車的時候摔倒。



* **通用計程車**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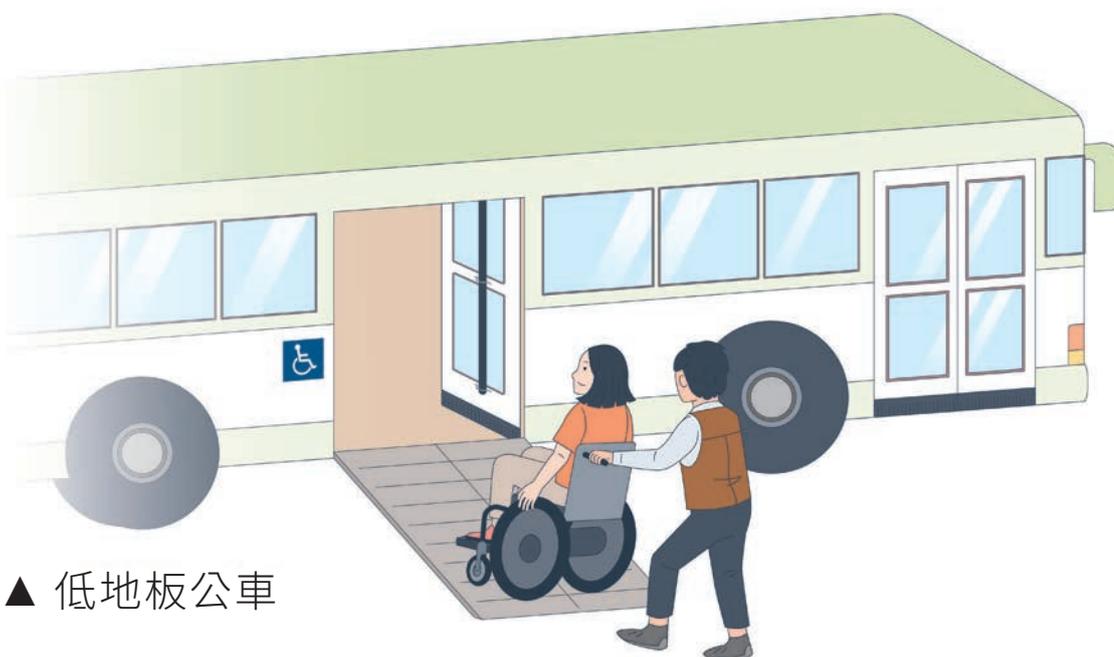
有斜坡板或升降機的計程車，
坐輪椅的人可以直接上車。



▲ 通用計程車

* **低地板公車**是

有斜坡板的公車，
坐輪椅的人可以直接上車。



▲ 低地板公車

有些火車站沒有電梯，
月台和火車之間高度不一樣，
或是空隙很大，輪椅會卡住，
政府有答應會改，
我們要繼續關心政府有沒有做到。



(3) 很多政府資訊沒有易讀版

政府有幫公務員辦易讀的課程，
但是政府的很多資料
還是沒有易讀版，
心智障礙者就沒辦法了解內容。



(4) 把手語轉成聲音的電話服務，政府還沒有做

國外有提供服務，
幫聽覺障礙者用視訊把手語轉成聲音，
傳給不懂手語的人，
但是這件事要由誰來做，
台灣政府還沒有討論出來，
所以聽覺障礙者就沒辦法打電話，
表達自己的需要，
政府應該要想辦法讓打電話也沒有困難。

▼ 手語視訊服務



▲ 政府

(5) 銀行的無障礙服務不夠方便

可以發出聲音的語音提款機很少、
銀行的**無障礙網站*** 少了很多功能，
視覺障礙者沒辦法自己處理銀行的事情。



* 無障礙網站是

把網站上有圖片的地方都用文字寫下來，
讓視覺障礙者可以用聽的，
把網站上的影片都放上字幕，
讓聽覺障礙者可以用看的，
要輸入資料的地方不會限制時間，
讓肢體障礙者可以慢慢打字。
通過無障礙檢查的網站可以拿到標章。



▲ A 等級標章



▲ AA 等級標章



▲ AAA 等級標章

活著的權利

國外的專家建議，
為了保障人權，
台灣應該要廢除死刑，
精神障礙者和心智障礙者更不可以被執行死刑。
但是大家對廢除死刑有很多不同的想法，
政府還要多和人民溝通。



危險和緊急的狀況

當水災、風災、地震發生的時候，身心障礙者和其他人比起來逃生更困難，但是政府沒有先想好身心障礙者的逃生方法，逃生資料沒有易讀版，避難的地方沒有無障礙設施。

政府各單位應該要合作討論，找身心障礙者一起開會和演練，讓身心障礙者熟悉逃生的方法。



和法律相關的事， 可以和大家一樣，自己做決定

(1) 國家應該要用很多的方法， 幫助身心障礙者可以自己決定

國家不可以只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讓監護人或輔助人代替身心障礙者做決定，
應該要找出幫助身心障礙者的方法，
讓身心障礙者自己做決定。



▲ 政府

▲ 國家人權委員會

* 監護宣告

有些人沒辦法了解別人說什麼，
沒辦法讓別人了解自己的想法，
或是不知道自己講的話代表什麼意思，
自己或家人可以和法院說，
請法院指定一個監護人，
來代替決定生活中的很多事。

* 輔助宣告

有些人可以了解別人說什麼，
也可以把自己的想法講給別人聽，
但是有時候不是全部都了解，
或是說得不是很清楚，
自己或家人可以和法院說，
請法院指定一個輔助人，
在特別的情況下要幫忙做決定，
例如：當公司老闆、借錢給別人、買車子、賣房子等。



想要了解監護宣告、輔助宣告，
可以看這本易讀版手冊。

(2) 有些銀行對身心障礙者有不公平的對待

有些銀行因為不信任身心障礙者的能力，
要求身心障礙者要有人在旁邊幫忙，
才可以開戶或處理錢。

政府應該要求銀行，
不能因為客戶是身心障礙者，
而有不合理的要求或是不公平的對待。



遇到和法律有關的事，可以得到支持

法院雖然有手語翻譯和聽打服務*，
但是提供的次數很少。

* 聽打服務

在參加活動、上課、看醫生的時候，
可以請聽打員用電腦
把別人說的內容打字出來。
聽覺障礙者看電腦螢幕就知道
身邊的人在說什麼。



身心障礙者也有機會擔任**國民法官** *，
法院應該要改善無障礙設施，
還要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溝通服務。

* **國民法官**是
人民和法官在法院裡，
可以提出問題，
一起決定有罪、無罪。



可以安全、自由的生活

(1) 要修改不尊重精神障礙者自由的法律

精神衛生法 * 有些規定不用經過精神障礙者同意，當精神障礙者傷害別人或自己的時候，就可以強迫精神障礙者住院或治療，國際專家在第 1 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已經說過這違反 CRPD 的規定，政府應該要修改法律。

* **精神衛生法**是治療、預防精神疾病的法律。



▼ 政府



▲ 國家人權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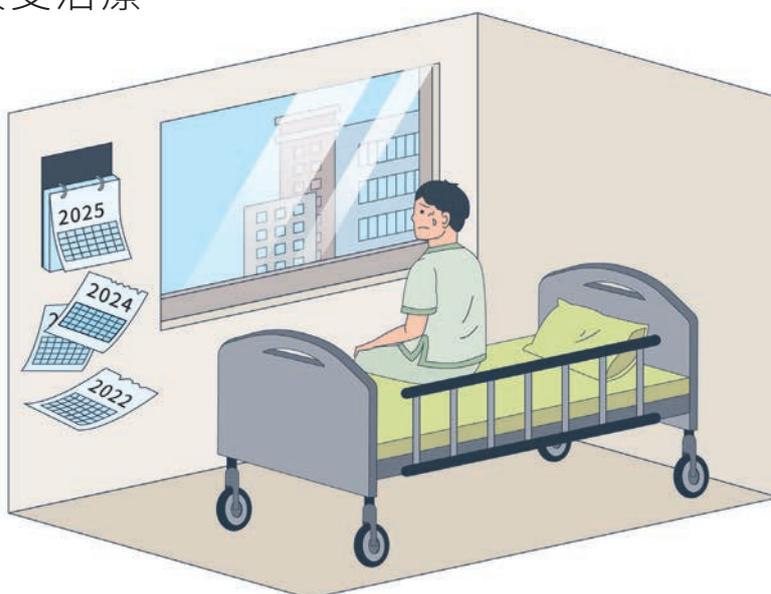
(2) 監護處分 * 要規定時間， 身心障礙者要回到社區

犯法的身心障礙者也有權利回到社區生活，
但是政府想要修改法律，
要讓監護處分的時間可以很久很久，
而且還可以一直延長，
可是沒有說清楚怎麼保障人權，這樣的作法不好。

政府應該要找身心障礙者和服務單位，
一起討論怎麼幫助犯法的身心障礙者，
才能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而不是把人關起來就好。

* 監護處分

有些人不知道什麼是犯法的行為，沒辦法控制自己，
在犯法之後會被規定，
要在固定的地方接受治療，
學習適合的行為。



可以被好好的對待

(1) 政府沒有解決

有些身心障礙者在機構被虐待的問題

政府會檢查身心障礙機構，
但是有些身心障礙者在機構裡還是被虐待，
政府應該要求服務很差的機構改善，
改善完才可以繼續服務。



(2) 監獄的無障礙設施太少， 又沒有提供服務幫忙身心障礙者

在監獄裡，身心障礙者沒有被好好對待，肢體障礙者不能用輪椅，視覺障礙者不能用白手杖，聽覺障礙者和語言障礙者沒辦法對別人說自己的想法、也沒辦法打電話給家人，精神障礙者生病的時候，沒有醫生可以馬上來治療，生病會變得很嚴重。



不會被欺負、不會被打

(1) 政府應該想辦法保護在機構和學校裡的身心障礙者

政府已經規定機構和學校
有身心障礙者被性侵害、性騷擾或被欺負時，
機構和學校要主動告訴政府，
但還是有機構和學校沒做到。

政府要想辦法讓機構和學校遵守規定，
保護在機構和學校裡的身心障礙者。



(2) 政府應該想辦法保護身心障礙女性和兒童

身心障礙女性和身心障礙兒童，
比較容易被暴力對待，
而且大部分是被家人、認識的人打或罵，

政府應該想辦法
幫助和保護被欺負的身心障礙女性和兒童。



自己的身體和心理健康被尊重

優生保健法 * 的名稱歧視身心障礙者，
還規定懷孕女性有**遺傳疾病** *、精神疾病的時候，
別人可以做決定，
強迫懷孕女性拿掉肚子裡的小孩，
或是讓有遺傳疾病、精神疾病的女性不能生小孩，
這是不公平的事情，
政府應該要修改法律。

* **優生保健法**是
保護懷孕女性、胎兒、嬰兒的健康和安全的法律。

* **遺傳疾病**是
爸爸媽媽或是家人有生病，小孩也可能得到一樣的病。



可以自由進出台灣、拿到台灣的身分證

(1) 要讓外國的身心障礙者，可以自由進出台灣

台灣的法律規定，
有精神疾病的外國人，
會影響大家的健康或社會安全，
就不能來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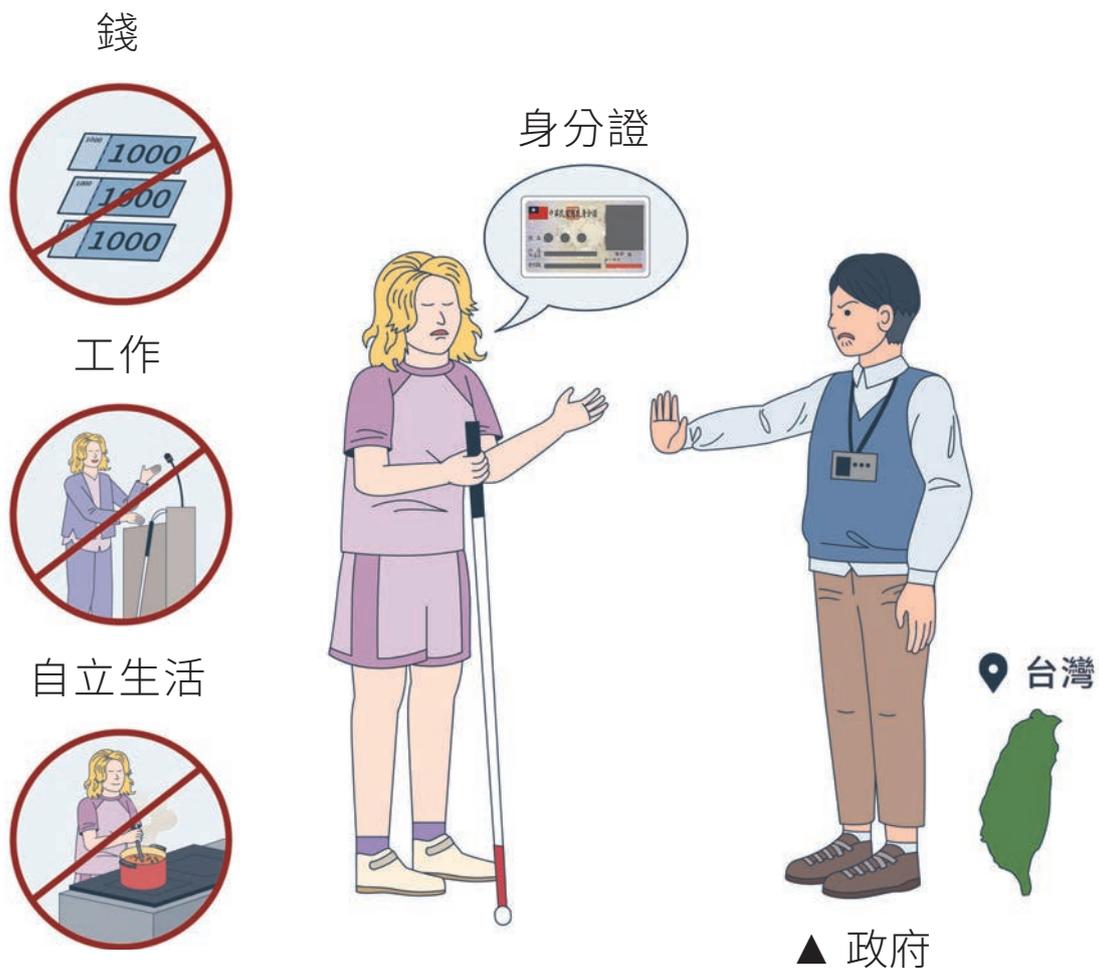
政府說會修改法律，
我們要繼續檢查政府有沒有做到。



(2) 要讓外國的身心障礙者，可以拿到台灣的身分證

台灣的法律規定，
外國人要有錢、有工作，可以自立生活，
才可以拿到台灣的身分證。

政府應該要檢查這些規定，
不要讓想拿到台灣身分證的外國身心障礙者，
一直都沒有辦法拿到。



可以住在社區裡，過自己想要的生活

政府提供身心障礙者
個人助理和**社區居住家園** *，
讓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住在社區裡，
過自己想要的生活。

但是有些地方
個人助理和服務時間都很少，
身心障礙者住在社區裡
可以得到的幫忙和服務也都不夠。

政府要想辦法，
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得到
能在社區中生活的服務。



- * 社區居住家園是政府補助身心障礙團體去社區裡租房子，讓 1 到 6 個身心障礙者一起住，會有教保員告訴身心障礙者，煮飯、做家事，和室友相處的方法等。



第 20 條 個人行動能力

可以用自己想要的方法，去想要去的地方

政府會補助身心障礙者買輔具，
但是規定 2 年只可以申請 4 種輔具，
政府只會補助一些錢，身心障礙者自己也要付錢，
有些輔具不能申請補助，
身心障礙就不能使用適合自己的輔具。



可以說出自己的想法、 得到大家都知道的消息

(1) 網站和 APP* 要通過無障礙檢查

政府沒有規定所有的網站和 APP，
都要通過無障礙的檢查。

視覺障礙者要上網處理事情，
例如：買東西、掛號、轉帳，
都不方便。



* APP：

裝在手機裡的工具，
有不一樣的功能，
例如：傳訊息、看影片、買東西，
這些工具就是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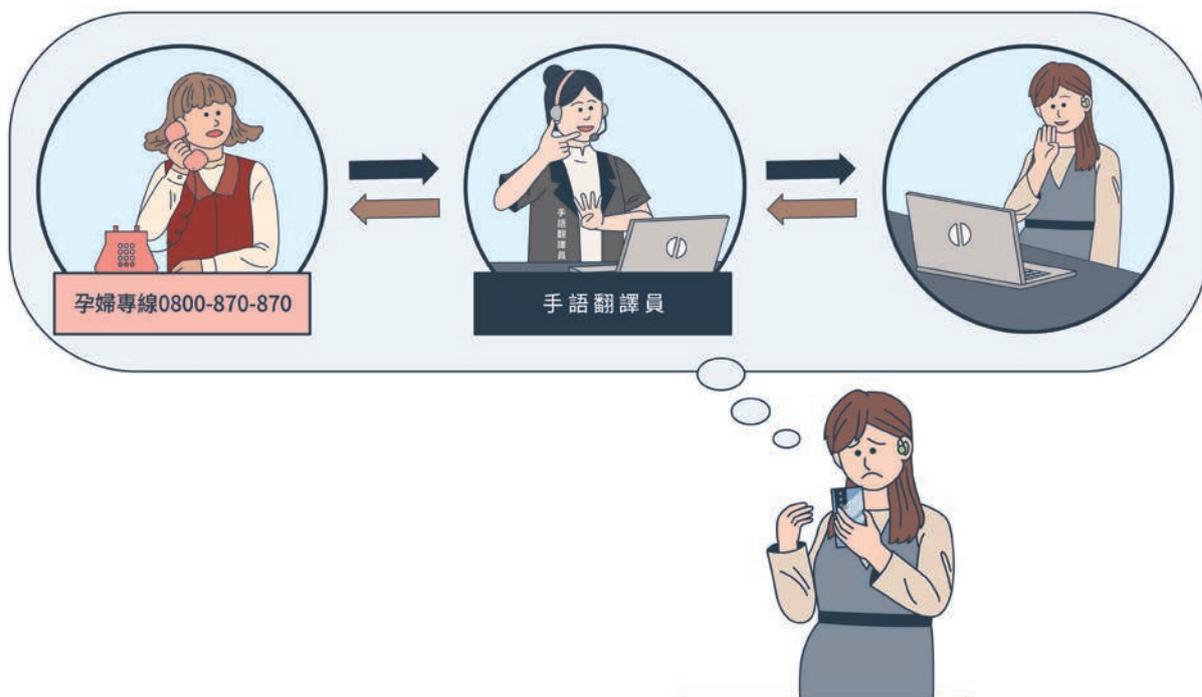
(2) 政府要有足夠的服務， 讓聽覺障礙者可以和別人溝通

法律規定政府
要提供手語翻譯和聽打服務，
但是有些地方的手語翻譯員和聽打員人數太少，
政府應該要想辦法，
增加手語翻譯和聽打服務。



(3) 聽覺障礙者沒辦法打政府的諮詢專線

政府有很多諮詢專線，
可以讓大家打電話去問問題。
例如：懷孕、結婚的問題，
但是政府沒有提供手語視訊服務，
聽覺障礙者就沒辦法提出問題再得到幫助。



保護每個人不想讓別人知道的秘密

(1) 新聞要保護精神障礙者的個人資料

有些新聞報導沒有經過精神障礙者的同意，就把精神障礙者的個人資料，例如：住址、家人、看病的醫院、吃的藥，都放在新聞上讓大家知道，這樣不尊重身心障礙者。



(2) 身心障礙機構要保護身心障礙者的個人資料

有些身心障礙機構
讓外面的人去參觀的時候，
把身心障礙者的名字和照片給參觀的人看，
要參觀的人捐錢，
這樣不尊重身心障礙者，
政府要規定身心障礙機構不能這樣做。



身心障礙者可以自己決定結婚、生小孩

(1) 政府協助身心障礙者懷孕、生小孩的服務太少

想要生小孩的身心障礙者遇到不知道的事和問題，
例如：懷孕要注意的事、照顧小孩的方法，
政府提供的服務和幫助很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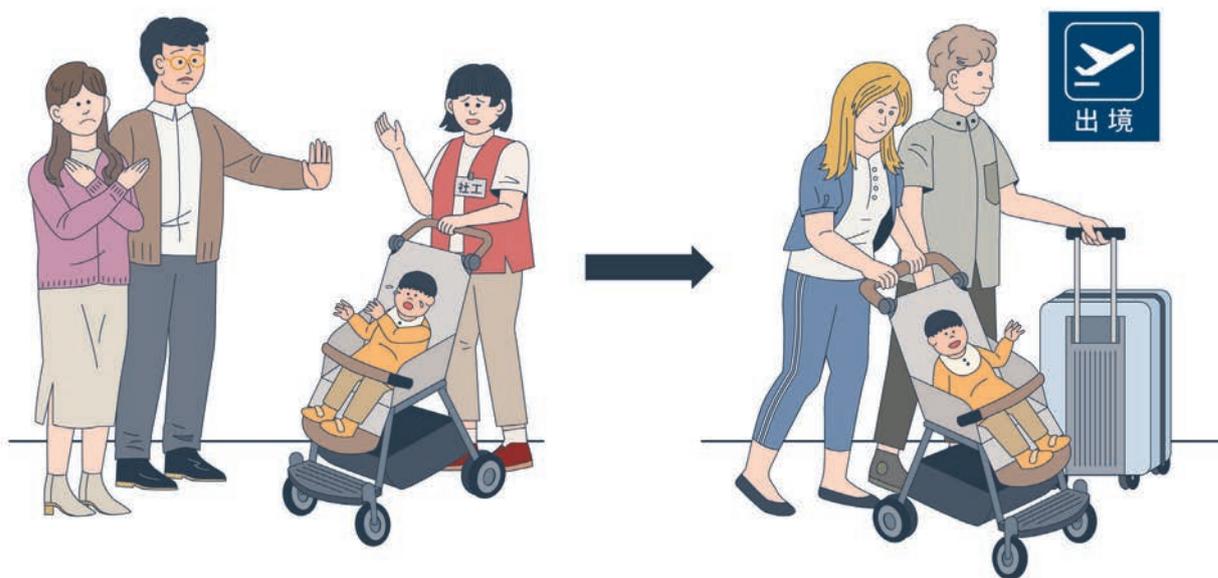


(2) 台灣很多身心障礙兒童被外國人收養 *

政府應該要提供更多的幫助，
讓身心障礙兒童可以和家人一起生活。
我們也要關心
很多身心障礙兒童都被外國人收養 * 的原因。

* 收養：

爸爸媽媽沒辦法照顧的兒童，
經過法院的決定，
可以由其他的大人來照顧。



上學、學習的權利

(1) 學校要讓身心障礙者去上學

法律規定學校要讓身心障礙者去上學，不可以用沒有無障礙設施當理由拒絕，但是有的學校沒有做到。

例如：學校沒有電梯，就不讓坐輪椅的學生去學校讀書。



學校有幫助身心障礙者學習的**學生助理員** *，
但是人數和服務的時間太少，
有些學校要求家長去學校陪身心障礙者上課，
或帶回家自己教，
這樣的作法不好。
政府要想辦法，
讓身心障礙學生能夠好好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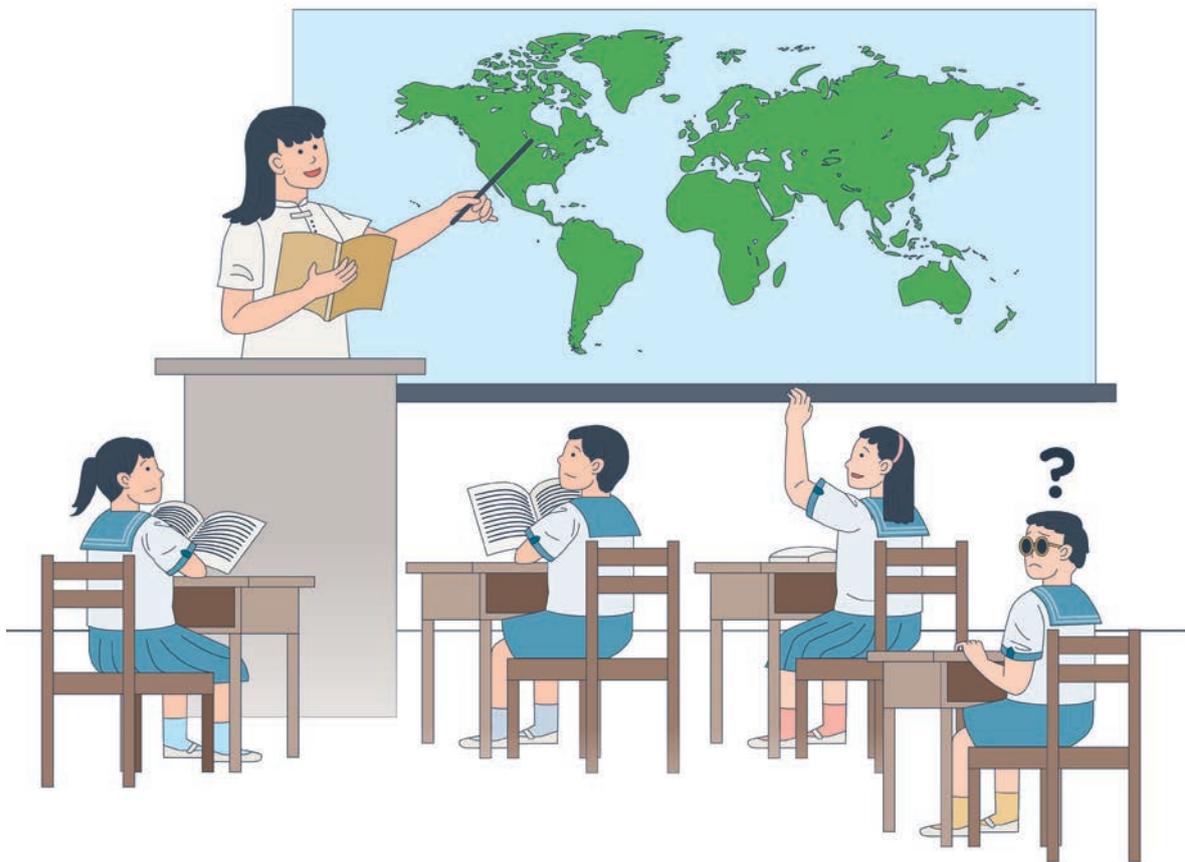
* **學生助理員**是

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和生活的人，
例如：上廁所、吃飯、上課、上學和放學的安全等。



(2) 普通班老師要更了解身心障礙者， 特教老師人數太少

政府規定每個老師都要上課，
認識和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和生活，
但是老師上課的時間太少，
政府應該要讓老師上更多課，
才知道怎麼幫助身心障礙學生
在學校和大家一起讀書。



特教老師很少，
而且還集中在有些地方，
政府要想辦法，讓每個地方都有足夠的特教老師。

(3) 政府應該要了解身心障礙者 沒念完高中、大學就離開學校的原因

身心障礙者在學校遇到很多困難，
很多身心障礙者高中、大學沒畢業就離開學校，
政府應該要了解原因。



身體健康、心情好的權利

(1) 診所、藥局應該要有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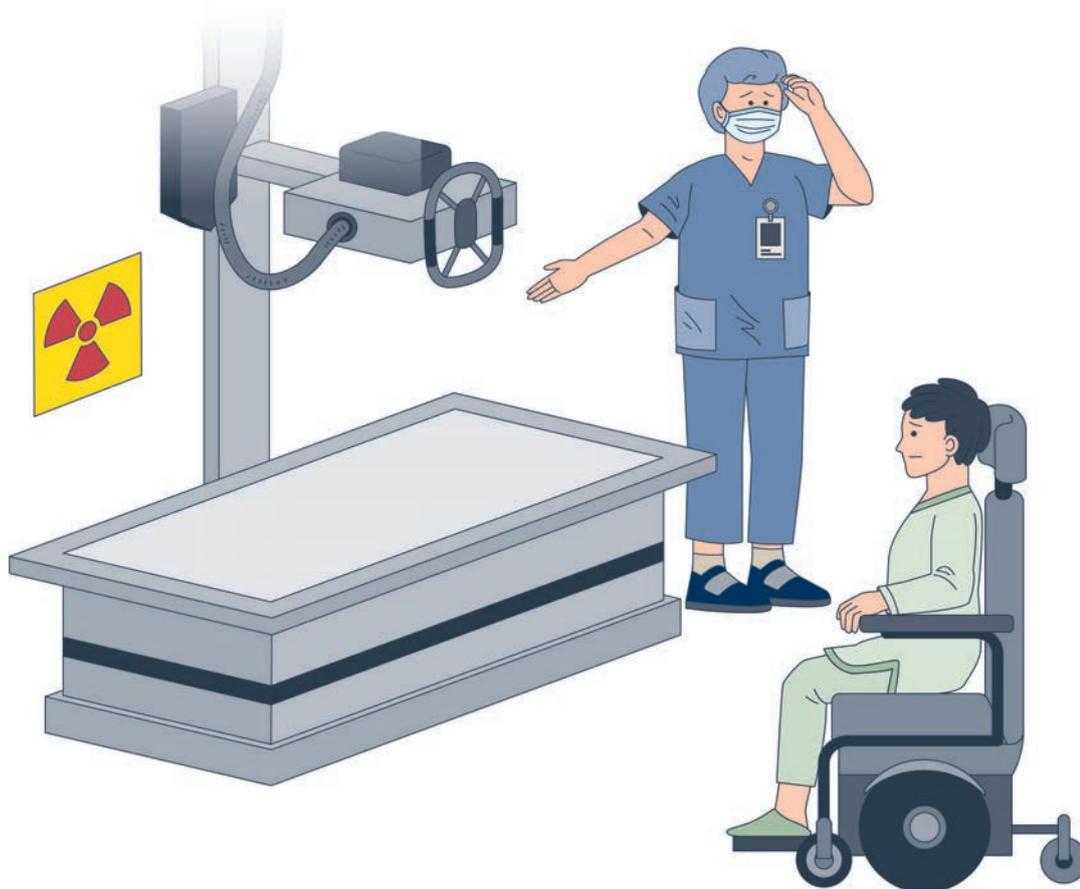
很多診所和藥局都沒有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者沒辦法去家附近的診所和藥局，要花很多時間去有無障礙設施的醫院。

政府應該要求診所、藥局都要有無障礙設施。



(2) 政府應該要讓身心障礙者順利做健康檢查

很多身心障礙者不知道
政府有提供健康檢查的服務，
而且做健康檢查的地方
沒有無障礙設施，
或是沒有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給聽覺障礙者，
所以去做健康檢查的身心障礙者很少。



(3) 身心障礙者也要和大家一樣，可以買保險

政府已經規定

保險公司不能拒絕身心障礙者買保險，
政府要主動檢查保險公司有沒有做到。



▲ 政府

可以工作的權利

(1) 政府要在法律中規定， 老闆要為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

老闆要提供工具和人員，
來幫助身心障礙者工作，
例如：可以放大文字的機器、幫助視覺障礙者看資料的人，
這個就是**職務再設計**，
而且可以向政府申請補助。

但是有些老闆不願意向政府申請補助，
法律也沒有規定老闆一定要提供合理調整，
這會讓身心障礙者沒辦法好好工作，
政府應該要趕快修改法律。



(2) 老闆願意交錢給政府， 也不想讓身心障礙者來工作

法律有規定公司要讓多少的身心障礙者來工作，
沒有遵守規定就要交錢給政府，
很多老闆願意交錢，
但不願意找身心障礙的員工，
政府應該要想辦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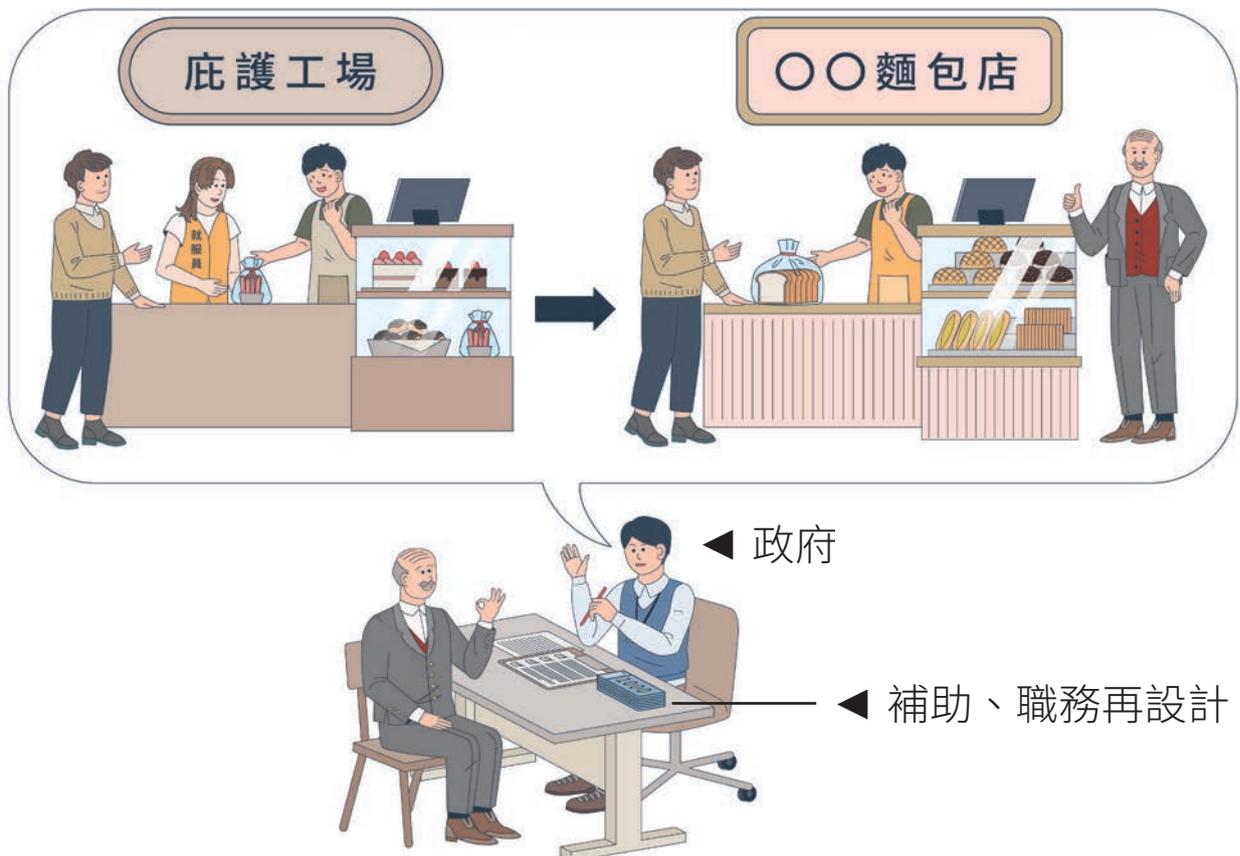


▲ 政府

(3) 政府應該要幫助庇護工場

身心障礙者願意工作，
但是能力還不夠，
就去有專業人員訓練和幫忙的地方學習工作，
這個地方就是**庇護工場**，
等自己的工作能力變好，
就可以去一般的公司工作。

但是庇護工場員工的薪水很少，
也很少人可以轉到一般的公司。
政府應該要幫忙解決庇護工場遇到的困難，
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好好的工作。



(4) 政府應該了解身心障礙者在工作時， 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原因

政府調查發現，
很多身心障礙者都覺得
在找工作和開始工作的時候，
受到不公平的對待，
但是身心障礙者沒辦法證明，
或是政府調查之後認為沒有不公平的狀況，
政府應該要了解真正的原因。



可以吃飽、有足夠的錢可以用、有地方住

(1) 身心障礙勞工的退休制度不公平

法律有規定

身心障礙的公務員 55 歲就可以自願退休，
每個月可以領到退休金。

身心障礙勞工和大家一樣有繳保險費，
可是政府沒有注意身心障礙者變老的速度比較快，
沒辦法工作到法律規定的退休年紀，
結果提早退休的身心障礙勞工領不到退休金，
或是拿到的退休金比較少，
政府應該要修改法律。



▲ 身心障礙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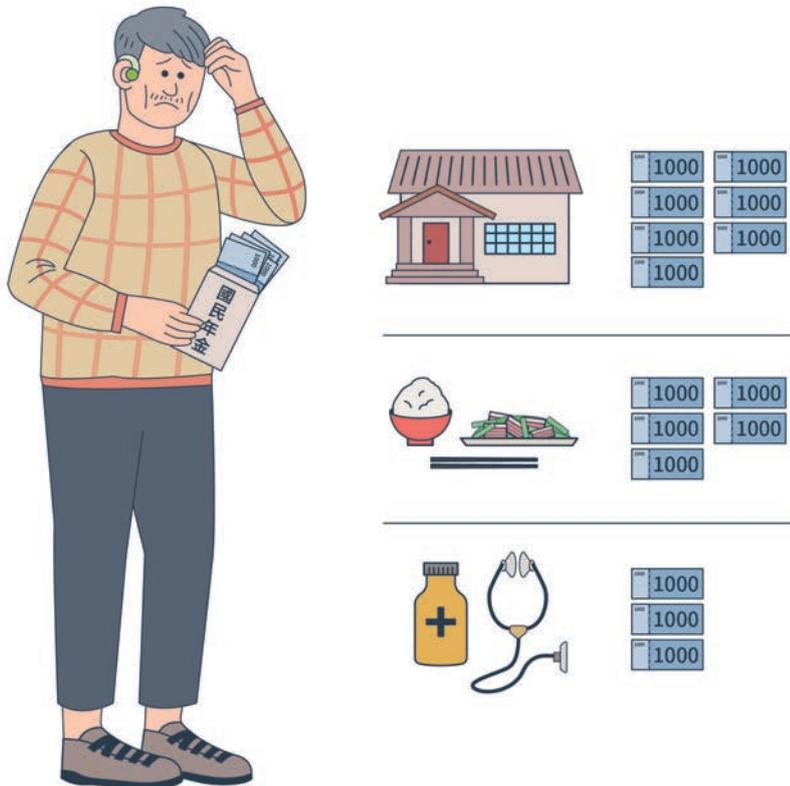
▲ 身心障礙勞工

(2) 國民年金 * 不夠讓身心障礙者過生活

沒有工作的身心障礙者可以加入國民年金，但是領到的錢太少，不夠用來好好過生活。

* 國民年金

政府會主動把住在台灣、年紀在 25 到 65 歲、沒有工作的人，加入國民年金，政府也會幫忙太窮的人出保險費，有生小孩、變成身心障礙者、變成老人的時候，會給一些補助的錢。



(3) 社會住宅 * 的無障礙房間太少、 無障礙設施也沒有做好

政府蓋的社會住宅，
無障礙的房間太少，
肢體障礙者不一定能住到無障礙的房間，
有些社會住宅的大廳、電梯、停車場
都沒有做好無障礙設施，
身心障礙者生活很不方便。

* 社會住宅是

政府蓋房子租給薪水比較少、沒有房子、
生活比較需要幫助的人，
租金會比一般的房子便宜，
身心障礙者最多只能住 12 年。



可以投票、參選和參加團體

(1) 法律應該保障受監護宣告的人 也有投票的權利

台灣的法律規定

受監護宣告的人不能投票，

這個規定沒有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政府應該要修改法律。



(2) 投票所都要有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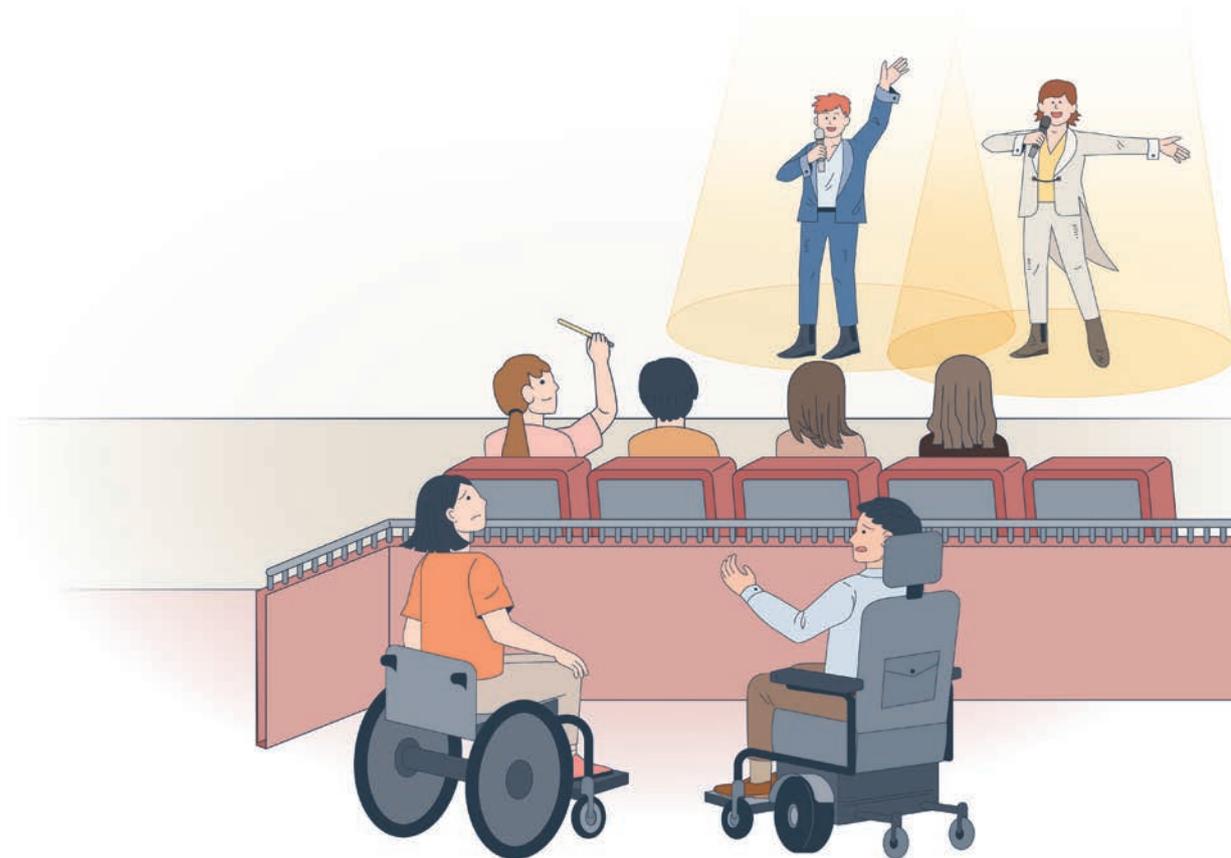
政府規定選舉時的投票所都要有無障礙設施，例如：斜坡、電梯，但是有些投票所沒做到，身心障礙者就不能順利投票。



可以去圖書館、表演場所、運動中心、公園參加活動

(1) 表演場所的輪椅座位設計的不好

表演場所常常都把輪椅座位放在同一個地方，輪椅使用者沒辦法選擇座位，有些座位還會被擋到、看不到舞台上的表演。政府應該要求表演場所改善。



(2) 身心障礙者沒辦法使用運動設施

政府蓋了很多運動中心，
但是裡面的運動設施
沒有想到身心障礙者的需求，
也沒有專業的教練教身心障礙者做運動。
政府要想辦法
讓身心障礙者可以和大家一起運動。



(3) 視覺障礙者可以看的書很少

視覺障礙者需要有聲書、電子書，
但是有聲書、電子書的數量很少，
政府要想辦法增加。



(4) 很多兒童遊戲場沒有通過檢查

因為政府檢查的標準不清楚，
所以很多兒童遊戲場要花很久的時間
才能通過檢查，
身心障礙兒童沒辦法和大家一起玩。



身心障礙者和專家要看 國家有沒有做到應該要為身心障礙者做的事

每個地方政府都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專家一起開會，
討論和身心障礙者有關的事，
但是參加的身心障礙者很少。

和身心障礙者有關的事，
應該要讓身心障礙者一起參加、一起做決定。



我的意見我來說

看完這本手冊，
我知道身心障礙者的權利
還有很多地方
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爭取。
當我遇到不公平的對待，
我會願意說出來。

也可以跟國家人權委員會說。
網站信箱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 2 次國家報告 獨立評估意見 易讀版

發行機關：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

承辦單位：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THE LEAGU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O.C. (TAIWAN)

工作小組：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失智症協會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試閱小組：白婉芝、李焯煌、施淳仁、陳怡君、陳柏宏、陳雅美
涂芷瑜、連崇翔、徐宜廷、張雅筑、曾昱誠

支持者：余亭樺、呂學穎、高文潔、翁亞寧、陳筠靜、許培妤
鄭發仁、闕志展

主 編：洪心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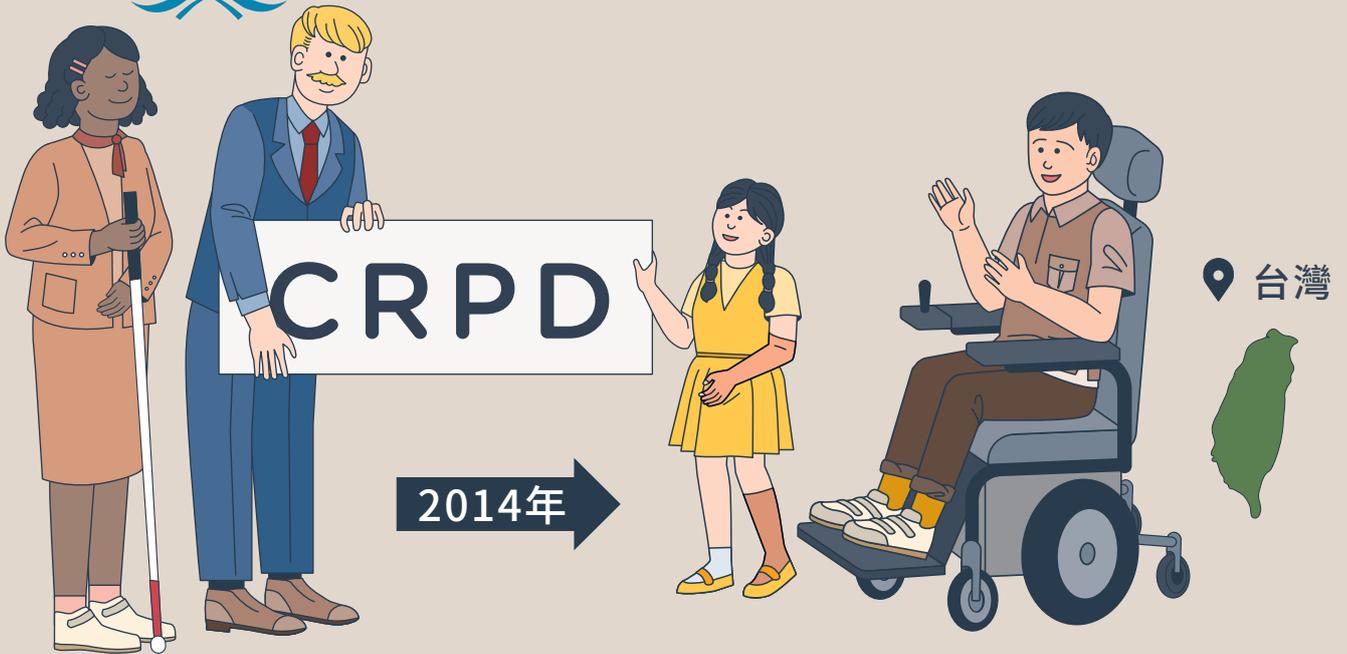
執行編輯：汪育儒

插畫設計：卓宜儒

發行印製：2022 年 7 月

編著者及著作財產權人：國家人權委員會

著作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
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第2次國家報告
獨立評估意見 易讀版



國家人權委員會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TAIWAN